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扈凱欽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27205627
電子信箱：gd29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92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違法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及違法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各1份

(44711659_1153092595_1_ATTACH1.pdf、44711659_115309259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人員赴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相關規定，並請貴機關（校）依規定辦理首長差假報局核定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均自115年7月1日起生效，為避免貴機關（校）適用服務法人員因不諳規定而有觸法之可能，本局前於115年5月27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153066545號函（計達）重申適用服務法人員赴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相關規定在案。

二、復查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」第5點及第6點規定略以，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、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等適用服務法人員，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「5個工作日」前，填具



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，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，校長則應送本局辦理；返臺後「7個工作日」內，應填寫返臺通報表送服務學校處理，校長則請送本局辦理；至各機關首長或其他適用服務法規定人員，如屬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（公）務人員，及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，則應依上開作業規範內所定不同期限及核辦權責辦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茲近期接獲部分學校校長請假單報送本局時，因人工交換費時或需補件等情事，致逾前開規定期限，考量逾期報送前開表件亦屬首揭懲處原則所定違規態樣，為保障人員權益，請貴機關（校）陳報首長假單時應儘早作業，以符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